

北京市朝阳区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体罚字[2026]第 005 号

被处罚单位：海添泳乐（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民族家园管庄路 13 号 B 段地下一层 04 号

场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常营中路与管庄路交叉口管庄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董兴强 性别：男 出生日期：

职务：总经理 电话：

有效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营业执照 注册号：91110105MA01K3339A

住址：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朝阳区体育局接到市民热线投诉件，反映你单位退还预付款诉求。

2025 年 12 月 31 日查明你（单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你（单位）未将符合规定要求的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规定方式支取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根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7 日内完成整改，按要求将预收资金存入预付费专用账户并暂时停止发行预付卡。

2026 年 1 月 8 日，朝阳区体育局再次收到市民投诉举报材料，反映退还预付款诉求。根据举报人提供的转账记录，举报人于 2025 年 11 月在你单位办理预付卡，且预付资金未存入专用存管账户。经查询朝阳区“预付管家”后台，截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你单位仍未完成资金存管账户开户工作。查明你（单位）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

将符合规定要求的预收资金存入专用存管账户并按照规定方式支取，且逾期未改。此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2026年1月9日我局对你单位负责人制发了《谈话通知书》，约你单位负责人于2026年1月13日上午10时00分到我局针对预付卡管理问题进行谈话调查，你单位负责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上述事实有责令整改通知书、投诉举报件、“预付管家”系统截图、不预付承诺书等证据佐证。

依据《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第三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条例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存管资金逾期不改的”、《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第二章第四节（十）经营者违反《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二十二条规定和《北京市体育领域行政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C41041B030条款“检查之日起前12个月内两次（含）以上违反同一法律规定”，其行为属于基础裁量B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本行政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处罚金额60000元，并责令停止发行预付卡。

海添泳乐（北京）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开户银行或就近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行政执法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